

淺白勝艱深

據說：從前有一位領袖，責問他的秘書們：“為甚麼我的訓詞不如別人寫得好？”部屬惶悚不敢回應。到其腳步聲遠去，才有人低訴說：“別人的文章是自己寫的，你的文章是我們捉刀！”有個基本區別是，撰稿人寫文章，是給老闆看的，容易傾向典雅艱深，有時還不必要的炫弄，使雇主覺得物有所值，博得老闆好感和升遷，就忘記了是為對大眾傳播；即使可以強迫可憐的臣民和學生研讀，也引不起他們的興趣，算不得成功。

美國故總統列根，不學無術，但極精於傳通。當盟軍登陸諾曼地四十週年，列根應請去那裡發表講話；一名二十五歲的女子受命撰稿。這位女士提出要求，得先讓她去法國海岸實地看看。她去了。出品是一場列根淺白但精彩的講話，少不得加上其個人意見。列根的成功，是不避淺白；其講話有時不免淺薄低俗，距語無倫次不遠，但絕沒有艱深枯燥的毛病。

語文是傳通的工具，是要把你心中想的，說給聽受的人正確了解。不問你心裡，頭腦裡，有多少深奧莫測的素材，必須轉化成淺白產品，最簡單最容易了解。

耶穌講道，自然充滿智慧，但“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”（太一一：25），絕不用中產階級迷霧的話，小孩子都不會覺得難懂，不像有些人自己有時也不甚解。當時的宗教人，差人去拘捕祂；差役卻回來報告說“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！”（約七：46）可見他們聽了明白，所以沒有說：“我們聽不懂啊！”如果沒有人懂，就沒有“迷惑”人的危險，也就失去了教訓的目的。十九世紀英國最會講故事的狄更斯，稱耶穌講的“浪子的比喻”，是最好的小說，而不稱之為論文，原因在此。在場的第一代聽眾，有兩種人：一種是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，如大兒子，不關心罪人悔改；一種是知罪認罪，如小兒子，願意悔改蒙恩而感恩。他們都不會誤意。（見路一五：1, 2, 11-32）

講話必須淺白，才會感動人，才有能力。如果艱深晦澀，像甚麼現代人的神學論著，人聽之茫然，看了不明白，自然就不會感，也就不能動。耶穌講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，結語說：“你去照樣行吧！”（路一〇：37）聽眾會明白其意思，是你既然了解，自己就有責任對“鄰舍”照着去作，沒有疑問，先以了解為基礎。惟有淺白的語言，才可以實行。試想一道軍事命令，使用桐城派的古文，文章再好，也只是混亂越多，難達到目的。讀過三都兩京賦的人，會感受辭藻華麗之美，卻不會激勵誰起而行動。

英國散文作家，科學家，政治家貝肯，為文清新，如淺溪清流，給英文帶來新風格。正因其文淺白，簡明，所以能夠得人樂於效法。

一般會把學術文學和通俗文學分開，過去且有許多規律，似乎一樣的理論和目的，卻講不同的話。過去中國有文言文和語體文之分，即是把官

話和白話，分屬兩個不同的世界，實在是長久的愚民，把持衙門，連政令也不使人民了解，有些聰明得可笑。原來各行都有“術語”或“行話”，為的是叫外行人聽不懂，以保持其行內的隱密，秘不外洩。

有些人不相信這是對的，或故犯行規。

克魯曼(Paul Krugman, b. Feb. 28, 1953)美國經濟學家，2008年，諾貝爾經濟學獎，有深入淺出的本事，能夠把學術的理論大眾化，所以他是紐約時報長期的專欄作家，其為人具有正義感，是非分明。所以有些人贊成他，有些人反對他；反對的人說他把政治混入學術；其實，他們忘了政治經濟原來屬一個學系；“純理論”的經濟學，必然沒有空間，沒有人類的經濟行為，很難領會是怎麼回“事”，也就是沒有那回事。

說到演講，古代西方最有名的迪茅村尼(Demosthenes, 384-322 BC)。英國女王伊麗莎白一世，為了領略他的演講，特別花功夫研讀希臘文。在1588年，女王陛下史無前例的演講，激勵其臣民，摧敗西班牙的無敵艦隊，明顯是甚為淺明。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英國首相丘吉爾，廣播演講，激勵國人，抵抗納粹德國，同樣以淺白見稱。

聖經中，記載有一篇奇妙的大眾演講(士九:7-20)，再淺白不過。你可知道是誰講的？

以色列士師中，有個基甸，可算得上民族英雄，率領國人打勝了解放戰爭，掙脫米甸人的轄制。基甸有個妾，是示劍人，生了一個兒子叫亞比米勒；他的母族給他湊集一點微小的政治資本，僱了些地痞流氓跟隨他，殺了自己的七十個弟兄，只有基甸最小的兒子約坦逃脫。這約坦站在基利心山上，宣告亞比米勒的罪狀；他說了“眾樹選王”的寓言，用淺白的話語，以巴勒斯坦三種土產樹木為比喻，橄欖，無花果，葡萄樹，先後都拒絕作王，只有荊棘接受寶座；藉此以警告他們，其不道德的政治聯盟，只為彼此利用，必然不會有好的結果。(見士九:1-57)後來正如他所說的：

“火從亞比米勒出來，燒滅示劍人和米羅眾人；火從示劍人和米羅人中出來，燒滅亞比米勒。”彼此相殘，同遭毀滅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約坦並不是先知，他不是奉神差遣說預言，也不是屬靈權能的咒詛，並且此後竟再也沒聽到誰說起；雖然是因果必然，也絕非沒有可能，是約坦的一番話，在聽眾心中留下印象，產生的運作；惟有淺明的話，才有這樣的功效。

教會的使命，是作耶穌基督復活的見證；見證，是陳述所見所經的事實，必須淺白的說明。教訓，是教導門徒遵守，要精確，但必須要淺白的說明。(路二四:48 太二八:19, 20)凡是實用東西的說明，都必須淺白，才可以實，才可有效用。使徒是神“奧秘事的管家”(林前四:1)，並非必須故作神秘，以艱澀為深，而是深入不妨淺出。試檢看保羅的講話和書信，那位學問太大的使徒，並不以隱晦的言詞驕人，而是通俗近人。

願教會脫離虛華，力求實行，由淺白平易開始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